

Disclosure

D7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3月26日起通过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投资者可在信泰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目前,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有关恢复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信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8-02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收购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7,673,341股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有关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产收购公告》)及本公司委托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系国有资产企业,依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联集团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需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08-008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文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12人,其中关联董事洪敬南先生、张彦飞先生、孙一相先生、郭孔丞先生、李维新先生、黄小华先生、时国华先生、曾津泉先生共8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常纪文先生、邢伟女士、刘凌辉先生、张祖同先生共4人投票表决,并于2008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决议。

鉴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所属的国贸行政楼位于国贸三期工程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公司依据国贸三期工程进度需要对国贸行政楼进行拆迁。

根据公司以所属国贸西写字楼(1-7层)的房产对有限公司进行拆迁补偿。依据杜鹃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贸行政楼、国贸西写字楼(1-7层)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京杜估G字(2007)第294号、京杜估G字(2007)第296号)[评估报告摘要附后],国贸行政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955万元,差额人民币84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有限公司。同公司据此与中国国贸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与中国国贸行政楼拆迁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与中国国贸行政楼拆迁补偿协议》事宜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08-009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16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5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1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3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恒天集团及公司大股东汉帛公司承诺提升公司业绩,2006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2007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否则向追送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520万股,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计算,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加0.8股(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条款自动失效)。

(1) 实施追送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1) 中国服装200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
2) 中国服装2006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 中国服装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6年度报告;

4) 中国服装200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

5) 中国服装2007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6) 中国服装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

符合上述六个条件之一,即被视为满足了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截至2007年末,中国服装实现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0%至80%,出现需要追加对价安排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帛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编号:临2008-006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08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收到表决票9票。经过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请一年,授权董事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8年4月15日9:30
2、会议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议程:审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

4、出席会议资格:

(1) 凡2008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于2008年4月14日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1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24日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56,

735,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41.2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73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73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及《2007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6,73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73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7年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3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以截止2007年

12月31日总股本38,007.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8,007.90万股增加为60,812.64万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3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3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73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代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08年2月19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余永强律师、郭晓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4日

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公司所掌握的北京房地产市场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即建筑面积为11,043.14平方米综合用途房产及相应3,236.51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在2007年6月30日的估价结果如下:

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18,955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捌仟玖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评估单价为17,163元/平方米。

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书,欲了解本估价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

杜鹃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西写字楼(L1-L7层)

房产估价报告摘要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我公司对位于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一期)西写字楼(L1-L7层)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综合用途房产的现时市场价格进行了估价。

估价对象:位于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一期)西写字楼(L1-L7层),建筑面积为21,040.66平方米综合用途房产。

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拆迁当事人拆迁补偿方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估价时点:2007年6月30日。

估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公司所掌握的北京房地产市场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位于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一期)西写字楼(L1-L7层),即建筑面积为21,040.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于2007年6月30日的估价结果如下:

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18,871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捌仟柒佰柒拾壹万元整),评估房产单价为8,969元/平方米。

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书,欲了解本估价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

杜鹃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国服装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